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932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青久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冠伶

訴訟代理人 徐偉峯律師

尤彰澤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轉轉創意網路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冠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恆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9月30日下午2時40分在本院第12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邱景芬

法官 邱蓮華

法官 林純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靜怡